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執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關於執行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向委員所提交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進展。

###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就《施政報告》與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席上，向委員提交一份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該行動綱領旨在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至與國際標準看齊，以改善本地市場質素，從而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的集資中心的地位。該行動綱領乃政府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起制訂，以確定優先工作、委託負責人及制定執行時間表。

3. 行動綱領確定了以下五項主要優先工作：

- (a) 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功能；
- (b) 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
- (c) 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
- (d) 完成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以及
- (e) 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4. 在過去九個月，有關方面已採取行動，落實上述主要優先工作的措施。政府當局亦已密切及定期監察有關進展。我們現根據證監會和港交所所提供的資料，在附件載述有關執行該行動綱領的最新進展。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注意我們在執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十月

2003 w45 Paper for FA Panel on 6.11.2003\_chinese.doc

**企業管治行動綱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的最新進展**

工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的進展
<b>五項主要優先工作</b>	
<b>第一項：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功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為了執行各項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措施（港交所就這些措施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諮詢公眾），港交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並公布經修訂的最佳應用守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取得重大進展。上市委員會已審核多項與修訂《上市規則》有關的主要政策事宜，並給予有關的政策路向。當中，多項政策事宜已再經審核，而經修訂的政策路向已獲得通過。證監會在每個階段均有在政策層面上提出意見。</li> <li>修訂《上市規則》（主板及創業板）的草擬工作經已完成，並正予以敲定。規則的擬稿將會發給有關的專業人士，在一段限期內徵詢他們的意見。</li> <li>《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已參照由各方市場參與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草擬。守則的草擬工作已廣泛參考英國聯合守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敲定)、常委會第二階段建議，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核數師的獨立性和企業管治在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原則》。</li> <li>上市委員會將於十月底討論該草擬守則，並會考慮是否就該草擬守則及其執行事宜作進一步諮詢。</li> </ul> <p>負責機構：港交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港交所會完成精簡上市程序的工作，目的是通過盡早重點針對關鍵事項，改善上市審批工作的質素。</li> </ul>	<p>已告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第一季度推行綜合小組角色。</li> <li>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修訂指</li> </ul>

工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的進展
	<p>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交所會視乎需要作進一步修訂，以提高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工作的效率和效益。</li> </ul> <p>負責機構：港交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二零零三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分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和十一月開始進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港交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以改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的要求以及退市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責任，總結報告及草擬修訂規則的工作已大致完成。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實施有關的修訂規則。</li> <li>有關持續上市準則、退市及相關事宜，港交所已就所接獲的回應擬備撮要及進行分析。港交所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將會根據證監會就政策方面所提供的意見，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向上市委員會徵求政策意見。</li> </ul> <p>負責機構：港交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政府跟進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專家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目的是改善上市功能以及釐清在有關監管架構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港交所各自擔當的角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發出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li> </ul> <p>負責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b>第二項：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為了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特別是保薦人和財務顧問)的監管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港交所會徵詢市場意見。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完成此項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期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港交所已對 129 份回應諮詢的意見書加以分析。港交所／證監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就跟進有關建議達成協議。</li> <li>建議及總結報告將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底提交上市委員會。</li> </ul> <p>負責機構：港交所及證監會</p>

工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的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證監會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會)提出對《公司條例》修訂的建議，擴闊公司法內與招股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包括保薦人(及其他中介人)的行為，以確保上市公司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質素。</li> </ul>	<p>已告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監會已將有關建議提交常委會。常委會考慮有關建議後不予贊同。保薦人的法律責任問題，已另行在上述有關加強監管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諮詢工作中提出。</li> </ul> <p>負責機構：證監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確定與加強會計專業的監管有關的立法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快將提交立法會，藉以提出有關建議。</li> <li>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就成立獨立調查局的建議，向有關各方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li> </ul> <p>負責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b>第三項：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監會會制定有效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策略，特別是關於上市公司須同時向證監會和港交所呈報資料(即“雙重存檔”安排)、查訊企業失當行為、監管獲發牌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與港交所合作打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操控市場的行為等。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雙重存檔安排時，證監會作為前線企業規管機構，將會採取以個案為本的策略。</li> </ul>	<p>已告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li> </ul> <p>負責機構：證監會</p>
<b>第四項：完成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全力支持常委會完成第二階段的檢討，而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向常委會提交其他建議，包括就關連人士交易、股東權益、披露要求、在上市文件中</li> </ul>	<p>已告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有關建議涉及董事職位的多方面(包括董事的角色、職責、資格、培訓及酬金，以及關</li> </ul>

工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的進展
<p>專業顧問失實聲明的責任等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p>	<p>連交易、董事局程序和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等)、股東的權利、主要針對外聘核數師的企業報告,以及企業規管等。諮詢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政府現正對蒐集得來的意見進行分析。</p> <p>負責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監會 港交所</p>
<p><b>第五項: 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 就賦權予證監會, 代上市公司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構思(包括法律問題、補救方法的範圍和有效性以及可行的執行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會發表諮詢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事務科/證監會聯合進行的諮詢工作於五月開始。我們接受遲至十月初才提交的意見書。諮詢結論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或之前發表。</li> </ul> <p>負責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監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落實與維護股東權利有關的常委會第一階段建議, 提高企業管治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涉及法定衍生訴訟、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公司紀錄查閱令及強制令。條例草案現處於委員會審議階段。</li> </ul> <p>負責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徵詢市場和會計專業的意見後, 確定並跟進有關成立財務報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該委員會負責調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執行對財務報表的修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建議的諮詢文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發表。</li> </ul> <p>負責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十月